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它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回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有關未償還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 9.9% 的  
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票據」)  
( ISIN: XS2231089546 ; 通用代碼 : 223108954 ) 及  
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  
10.5% 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  
( ISIN: XS2360310473 ; 通用代碼 : 236031047 )  
的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誠如當中所述者，內容有關對下列各項進行若干建議修訂的同意徵求：

-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9.9%的優先票據(ISIN: XS2231089546；通用代碼：223108954)；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契約(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二零二一年七月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10.5%的優先票據(ISIN: XS2360310473；通用代碼：236031047)。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同意徵求的結果

同意徵求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收到必要的同意，以使建議修訂生效。由於已收到必要的同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有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受託人簽立有關各項契約的補充契約，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將提高交叉拖欠及將默認裁判的門檻，豁免因專項債務項下發生的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各系列票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以及其他相應修訂，以允許各自的受託人指示抵押品代理人，倘受託人及／或現有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因現有票據下的違約事件而繼續執行抵押品，則不對抵押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同意徵求須待達成或獲豁免同意徵求陳述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同意徵求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同意徵求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票據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同意徵求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